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90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陳國生

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被告 森林芝寶生物科技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書

被告 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2 年9月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並於同年9月12日送達予原告在案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本院於同年11月2日因查無原告之多元繳

費紀錄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乃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
於112 年11月9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然原告前已於同年9月
25日繳納裁判費3,200元，此有原告傳真之繳費收據附卷可
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裁定自應予以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